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6 月 8 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1），公司定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陈融洁先生《关于提议增加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提案人陈融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7,020,5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2%。该提案股东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上述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陈融洁先生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根据以上情况，现将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6月21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第2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5.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9.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9.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9.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0.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2.00	《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提案》	应选人数 6 人
12.01	选举陈融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朱小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林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许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5	选举柯宏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6	选举张立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提案》	应选人数 3 人
13.01	选举田光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刘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李美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0	《公司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提案》	应选人数 2 人
14.01	选举邓志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4.02	选举黄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二）披露情况

1、上述议案 1.00-10.00、12.00、13.00、14.00 已由公司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6 月 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 8.00、9.01、9.02、10.00 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上述议案 9.00、12.00、13.00 和 14.00 需逐项表决。其中，议案 12.00、13.00 和 14.00 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

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邮件、信函须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前送达至公司证券部，以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3），来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6）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2:30 至 5: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F 区 4 号楼第 20 层；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F 区 4 号楼第 20 层

联系人：张伟玲

联系电话：0591-83800952

邮编：350003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5、陈融洁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增加202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5日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 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560”；投票简称：“富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5.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3)			
9.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9.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9.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0.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2.00	《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提案》	应选人数 6 人			
12.01	选举陈融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朱小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林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许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5	选举柯宏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6	选举张立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提案》	应选人数 3 人			
13.01	选举田光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刘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李美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0	《公司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提案》	应选人数 2 人			
14.01	选举邓志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4.02	选举黄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说明：请在每个提案项目后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择一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提案项，该提案项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一、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姓名：

2、委托人身份证号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

二、受托人情况

1、受托人姓名：

2、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委托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3: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